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告 戴文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建維間請求給付薪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7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2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,1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裁判費即1,400元，是經扣除後，原告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00元【計算式：2,100元－1,400元＝7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林淑鳳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